相关事项的议案。
5、2014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
了《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
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
过了《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（http：
//www.sse.com.cn）。
(二)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。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
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，满足授予条件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：

予 16,756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
股东大会批准的

（三）《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；
（四）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泰铝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；
（四）